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市場，秉持統一集團「三好一公道」的一貫理念，以最好的投資績效與服務品質，來回饋投資大眾。統一投信身為專業資產管理業者，應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本盡職治理報告揭示年度原則遵循情形。

目 錄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一、政策目的：	1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1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2
五、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及風險評估：	2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5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6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6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具體要求：	6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6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	9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0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10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實踐：	10
三、近年永續投資分析具體情形檢討：	12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6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16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機制與評估：	16
三、本報告年度議合紀錄：	19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21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21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22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流程及方式：	23
四、本報告年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具體情形：	24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26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26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26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27
四、聯絡我們：	28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29
一、依據：	29
二、本公司情形：	29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政策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管理人」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運籌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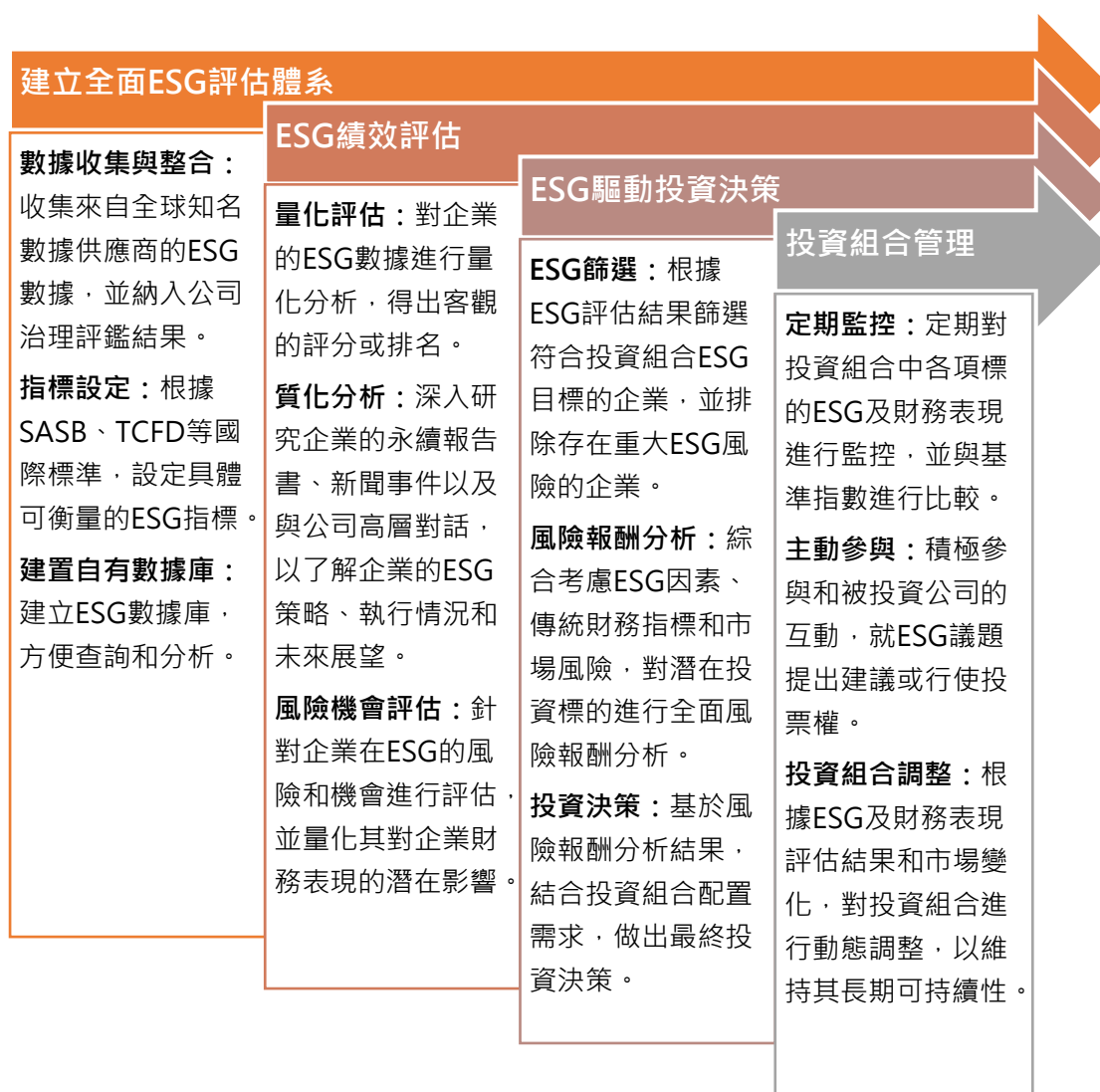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以此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五、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及風險評估：



(一)建立全面 ESG 評估體系—整合多元數據，深化 ESG 評估：

相較於傳統篩選式投資，為更全面地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本公司建置完整 ESG 評估體系：導入專業的 ESG 資料庫，整合超過 250 項 ESG 指標，涵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氣溫變化、商業爭議、碳排

放等多個面向，遵循 EU SFDR、GRI、SASB、TCFD、UNGC、UNSDGs、Paris Agreement 和 SBTi 等國際認可的永續發展框架，並於公司報告、非政府組織資訊等公開資訊中蒐集超過百萬筆來自 FactSet、Sustainalytics、ESG Book 等資料採集方法可信度高之國際知名數據供應商與國際評級機構之數據，應用於基金永續評級/公司永續評級/主權永續評級之評估。以此 ESG 資料庫為基礎，本公司自前期評估到投資後追蹤的每個過程中揭示潛在的 ESG 風險和機會，將 ESG 因素深度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更新數據與資料，以確保分析結果之即時性、對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進行評估之全面性與客觀性及增進投資決策的長期價值。

(二) ESG 績效評估—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全面評估 ESG：

1. 從國家到企業，採用客觀透明的永續投資評級：

基於上述完整 ESG 評估體系與數據支持，本公司將投資標的 ESG 表現量化為具體的等級或分數，以便直觀地衡量各標的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表現水準。在主權層面，總分根據該國家地區相應的收入群體進行比較，進而歸類出九個明確的永續性等級，評級解釋明確指定為相對於一個國家的同群體表現來進行。同樣地，對於公司層面，總分根據 SASB 框架下的產業與行業，劃分為九個永續性等級，以重要性映射進行公司評估。

ESG評級類別	得分範圍	分布狀況
• AAA	97-100	3%
• AA	90-96.99	7%
• A	80-89.99	10%
• BBB	63-79.99	17%
• BB	37-62.99	26%
• B	20-36.99	17%
• CCC	10-19.99	10%
• CC	3-9.99	7%
• C	0-2.99	3%

2. 除量化數據分析外，本公司深入研究企業永續報告書、負面新聞事件（如經營權爭議）等質化資訊，並在與被投資公司之訪談報告中

納入 ESG 框架，特別關注被投資公司在氣候變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與機會，對其 ESG 表現進行綜合的專業分析，並評估其應對策略的有效性。

(三)ESG 驅動投資決策—降低重大 ESG 風險，把握永續商機：

透過深入對企業 ESG 的評估(例如，評估是否已制定具體的減碳目標、是否具備創新的低碳技術、是否能有效管理供應鏈的社會責任風險、是否擁有透明且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以及是否具備創新的商業模式以應對氣候變遷的挑戰)，使本公司投資決策中，於結合風險報酬比等傳統財務分析方式外，得以準確考量潛在的尾端風險(例如，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社會動盪等投資風險)，及識別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的企業，把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四)投資組合管理—持續追蹤 ESG 風險與機會，實現永續投資：

1.審慎關注 ESG 發展，靈活調整投資組合：

- (1)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高薪 100 成份股、櫃買薪酬指數成份股及台灣 ESG 永續指數成份股名單等 ESG 議題相關資料及指標納入選股之重要依據，鼓勵所管理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2)投資研究團隊不定期約訪被投資公司，包括法說會、股東會、電話會議、視訊會議以及產業研討會等，藉由雙向溝通以期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如遇發行公司董監改選年度，且已出現爭奪經營權情事，應針對該情事是否影響未來經營進行適當評估。

2.多重風險防護措施，確保投資組合穩健：

- (1)依據最新公告台灣經濟新報之 TCRI 評等調整、區分可投資之比例及禁止投資之等級，明確界定可投資比例與禁止投資等級，並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處置股票及注意股市資訊，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如處置期間禁止買進或在特定時限內審慎評估後投資。
-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警示指標建置黑名單，對涉及投資的特殊情況需經嚴格評估與高層審核。
- (3)排除爭議性投資，打造純淨穩健投資組合，針對基金投資部位若涉及政經風險國家或地區內的具爭議性標的之公司，實施每季度

性風險評估機制，檢視其暴險程度並討論決定議是否採取因應措施，同時堅決排除主要收入源於爭議性項目(軍工、美國政府禁買名單、核電等)的公司，並對涉及關鍵議題之公司另行討論，以確保投資組合的穩健性。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 ESG 納入投資評估及風險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及數據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除加強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注意經營業務應負之法律責任外，更應確保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並對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以達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具體要求：

(一)利益衝突基本態樣：

- 1.公司與客戶間
- 2.公司與員工間
- 3.員工與客戶間
- 4.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 5.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二)對上述利益衝突各態樣之內容及管理具體要求：

- 1.不得為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限制。
- 4.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資訊。
- 5.不得有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及文化建立：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另對於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於入職及每年年初時需重新簽署經理守則之聲明書，加強其對相關法令、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應負權利義務之瞭解及重視。

(二)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對各項資訊設備及各種資源之使用、運作程序與控管標準訂有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因執行公務使用資訊設備與資源而取得之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並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四)權責分工及職能區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交易室管理措施，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五)偵測監督及控管機制：

1.員工個人交易控管及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者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均依照以下程序進行申報：

(1)應於入、離職、每年定期申報作業、職務調動為非經手人員時，

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應申報標的持有及交易情形。非經手人員於職務調動為經手人員時亦同。

- (2)全體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須交付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每年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前述經理人及其他經手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查核。
- (3)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須依規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有關最低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以確保其個人交易均遵循適當程序，避免發生其個人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2.利害關係公司調查與基金投資限制：

- (1)本公司每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情形。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之人員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人及配偶進行利害關係公司須於每年定期申報利害關係公司，嗣後有異動時亦需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3)依據法令規定投信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利害關係公司證券，就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調查結果建置電子控管下單系統予以限制。

3.落實保密相關作業：

- (1)全體員工入職均需簽署規約聲明書，使人員瞭解公司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及應負之權利義務。
- (2)辦公處所與規劃佈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就交易室建置門禁管理措施。
- (3)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資訊設備使用及運作程序中資訊之機密性。
- (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不定期實地檢核，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4.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防制：

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交易輪替作業

程序，逐筆輪替委託交易優先順序，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5.收受饋贈或餽贈或款待之申報：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餽贈或款待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應提出書面報告呈權責主管備查。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外，亦避免員工僅考量業績、追求酬金而忽略客戶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

(七)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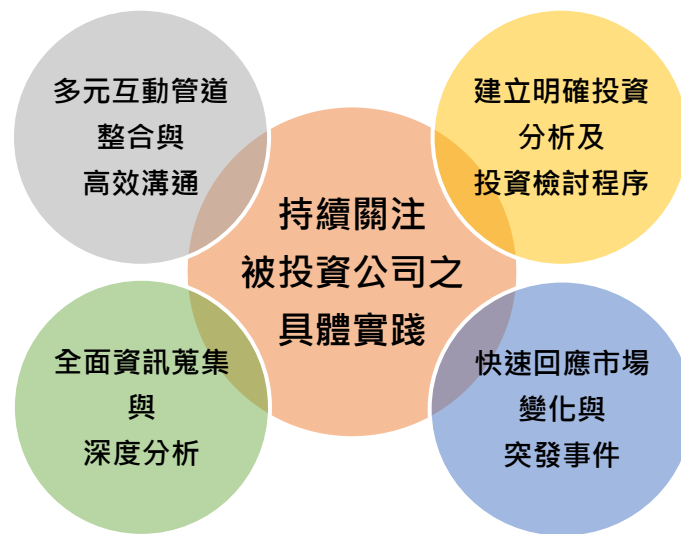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

本報告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在全球經濟格局快速演變、市場波動日益加劇的當下，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始終堅守嚴謹而前瞻的投資哲學，致力於對被投資公司實施深入且多維度的持續關注，構建涵蓋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氣候變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多維度的綜合評估體系，確保本公司全方位、多角度地審視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潛力，為投資決策奠定堅實的基礎，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公司更通過持續追蹤，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的最新動態，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並於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積極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探討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實踐：

(一)全面資訊蒐集與深度分析：

本公司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的最新動態，結合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營運資料的分析，形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的清晰認識。同時，密切關注政治、金融、經濟等宏觀因素對被投資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之規定，制定全面、專業的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確保投資方向的正確性。

(二)多元互動管道整合與高效溝通：

為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本公司建立了高效溝通機制。透過頻繁的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實地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同時，積極參與產業研討會、法說會及股東會，深入剖析產業趨勢與競爭格局，為投資決策提供即時且精準的參考。

(三)建立明確投資分析及投資檢討程序：

- 1.為實現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本公司將永續發展作為投資決策的核心基石。在構建資產池的過程中，實施嚴格的篩選標準，納入符合永續發展要求、透明度高、經營績效優異且無重大社會責任爭議的企業。為確保投資標的之品質，深入分析企業的永續報告書，結合盡職治理評鑑分數，並廣泛參考第三方評鑑機構的 ESG 評級。同時，本公司建立完善的投資監控機制，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全面檢討，以保障投資策略的有效實施與適時調整。
- 2.在投資決策環節，ESG 評級與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被視為關鍵考量因素，首選 ESG 與公司治理評級均處於高位之標的，以強化投資組合的永續特性。對於 ESG 評級落在 CC 與 C 級、公司治理評級落於 81-100%區間內或無相關評級、缺乏永續報告書之標的，本公司將主動啟動議合機制，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深入對話，共同探索並制定提升 ESG 表現的具體方案。若議合後，相關公司仍未展現出明確的改善意願或採取實際行動，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將其從投資組合中剔除，以維護投資組合的整體品質與永續性。

(四)快速回應市場變化與突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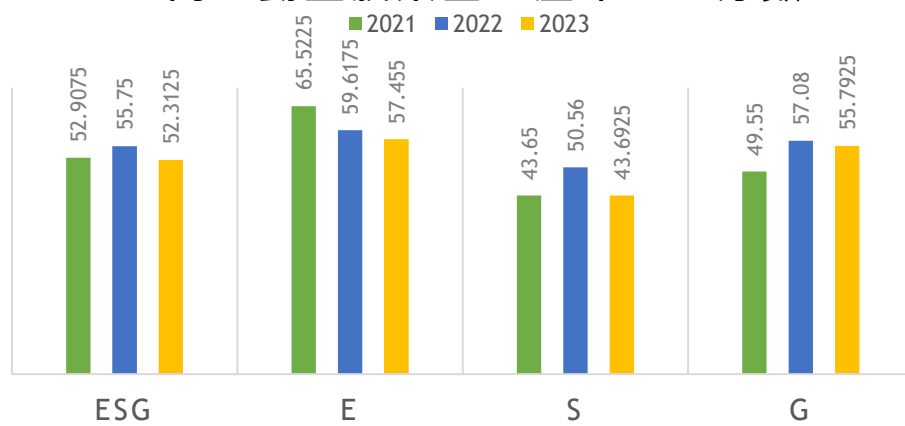
為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及突發事件，本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危機處理機制。一旦發生重大事件，如經濟衰退、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或被投資公司爆發重大危機，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深入評估事件對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以制定最佳的應對方案。若評估結果顯示投資價值大幅受損，將果斷採取措施，如將相關被投資公司列入負面表列股票且不得投資，並召開會議商討應對方案，以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三、近年永續投資分析具體情形檢討：

(一)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

- 1.本公司投資組合於 2022 年整體 ESG 表現實現顯著提升。進入 2023 年，本公司觀察到被投資公司在 ESG 方面積極改進，但部分公司在國際 ESG 評鑑機構評估週期內的評分提升尚未充分顯現，導致公司整體 ESG 表現出現暫時性下滑；此一變化並非源於策略本身的缺陷，而是整合性 ESG 採用更全面的考量所致，整體投資組合之 ESG 風險仍處於可控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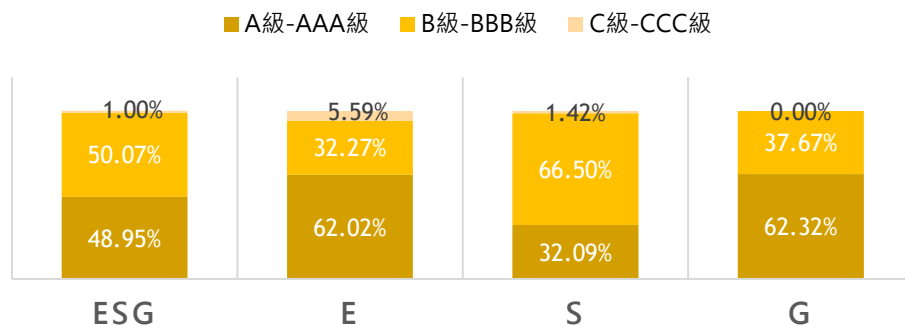
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歷年ESG分數



資料來源：BlueOnion，2024.09，統一投信整理。(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 2.本公司採用的 ESG 評級從 A、AA、AAA 至 C、CC、CCC 共分 9 個評級，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之投資組合中，超過 90%標的之 ESG 評級保持在 BBB 級及以上，充分證明本公司對 ESG 投資的長期堅定承諾與卓越成效。

2023年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持股狀況



資料來源：BlueOnion，2024.09，統一投信整理。(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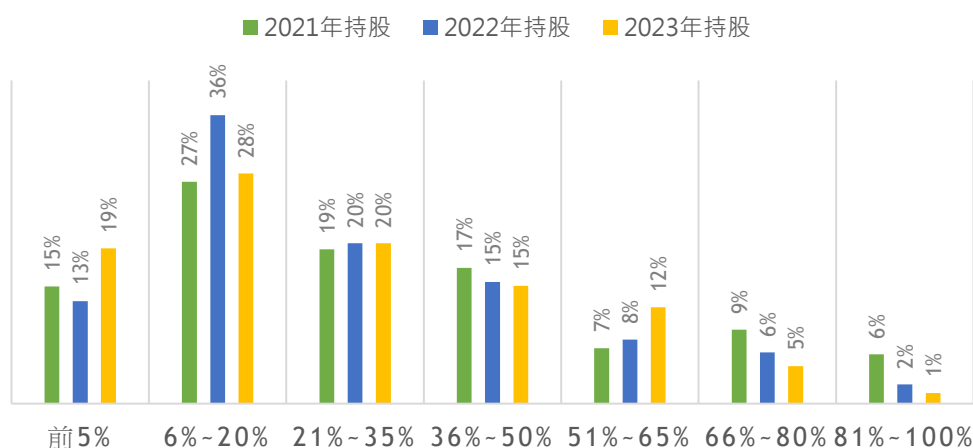
3.本公司同時高度重視盡職治理評鑑結果，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共同探討提升 ESG 表現之可行方案。其中，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盡職治理投票統計功能呈現數據可見得以下情形：

(1)本公司積極尋找並投資於 ESG 表現卓越標的，盡職治理評鑑評分最高（前 5%）的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逐年增加，並於 2023 年顯著提升至 19%。

(2)本公司在追求 ESG 優異表現的同時，亦兼顧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平衡，透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確保投資組合的穩定成長，盡職治理評鑑評分前 6%~20%之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於 2022 年達到高峰後，2023 年略有下降，但仍維持在相對較高水準。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近半數的資產集中於評級前 20%的高品質標的。透過聚焦於 ESG 領先企業，不僅能提升投資組合的永續性，更能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實現長期穩健的報酬。

(3)本公司積極最適化投資組合結構，逐步減少於盡職治理評鑑表現欠佳公司上之投資比重，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性與長期價值，盡職治理評鑑評分前 21%-65%之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在過去幾年內穩步上升，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間由 43%至 46%，並維持 46%的穩定水準；盡職治理評鑑評分前 66%至 100%之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從 2021 年至 2023 年間由 15%減至 9%再減至 6%。

各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之證券 歷年占本公司投資組合總資產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盡職治理投票統計，2024.09，統一投信整理

(4)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控制表現優異，對於資源循環利用和廢棄物減量也做出相當的努力，且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於碳效率上亦具有優勢，以國內主動型股票基金之環境數據中可以看出投資組合中之碳足跡與碳足跡強度、廢棄物管理皆低於參考基準。投資組合中之用水效率表現相對較差，與部分被投資公司屬於高耗水產業有關。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ortfolio	Ref. Benchmark (Yuanta/P-shares Taiwan Top 50 ETF)
Total Scope 1 & Scope 2 Emission (t CO ₂ e)	15.05 🏆	528783.70
Carbon Footprint (t CO ₂ e/\$M Enterprise Value)	89.15 🏆	163.90
Total Non-recycled & Non- reused Waste Over Total Wastes Produced (%)	44.17 🏆	52.94
Total Water Withdrawal (m ³ /\$M Revenue)	7001.99	1504.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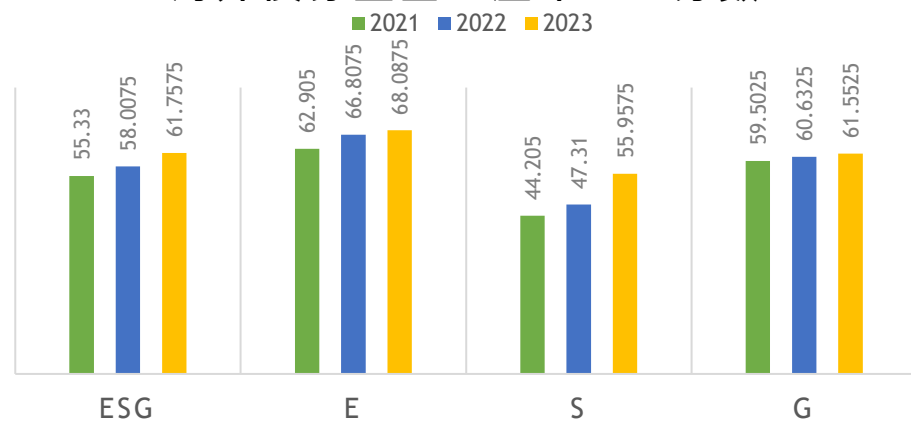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ueOnion，2024.09，統一投信整理。(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2.海外主動型債券基金：

- (1)環境 (E)：於 2021 至 2023 年的觀察期內，本公司海外債券基金投資組合在環境績效方面的積極改善，ESG 評分展現出穩健的逐年增長趨勢，評分從 2021 年的 62.9 分微調至 2022 年之 58 分，其後隨即在 2023 年顯著回升至 68.1 分。
- (2)社會 (S)：所投資之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有顯著增強，評分自 2021 年的 44.2 分起穩步上升，過渡至 2022 年的 47 分，於 2023 年達到 56.0 分的新高。
- (3)治理 (G)：保持上升態勢，從 2021 年的 59.5 分穩步增長至 2022 年 60 分，並在 2023 年進一步鞏固至 61.6 分，反映被投資公司在公司治理結構、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持續改進。
- (4)綜合上述三個層面的提升，本公司海外債券基金的整體 ESG 評分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間顯著成長，由 2021 年的 55 分增長至 2022 年的 58 分，並最終在 2023 年達到 61 分。

(5)期間 ESG 評分提高主要因為基金投資流程調整以及投資標的公司 ESG 表現提升。於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中，投資分析報告中除傳統財務面評估，期間內亦加入 ESG 相關資料作為整體投資決策考量因素之一。而在被投資公司方面，近幾年，隨著社會愈發重視 ESG 議題日益重視，訂定 ESG 目標並設立專職小組或委員會之公司數目持續增加，促使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分得到積極改善，進而促進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永續投資表現。

海外債券型基金歷年ESG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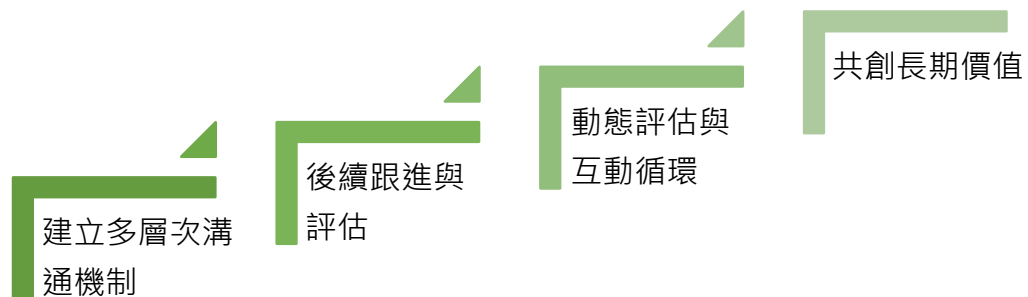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ueOnion，2024.09，統一投信整理。(數據平台為基於多家國際權威機構的底層數據，並對照多個國際永續發展框架，提供客觀、精準且全面的 ESG 評估)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本公司除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不僅在投資策略上精益求精，更在盡職治理的框架下，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進行深入的溝通與互動。通過多元高頻的交流方式，密切關注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財務表現、產業趨勢、經營策略及公司永續發展情況，確保每一項決策都基於充分的資訊與理解，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面對被投資公司可能出現的重大治理問題或潛在風險，及時詢問並跟進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實現長期價值的共創與共用，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機制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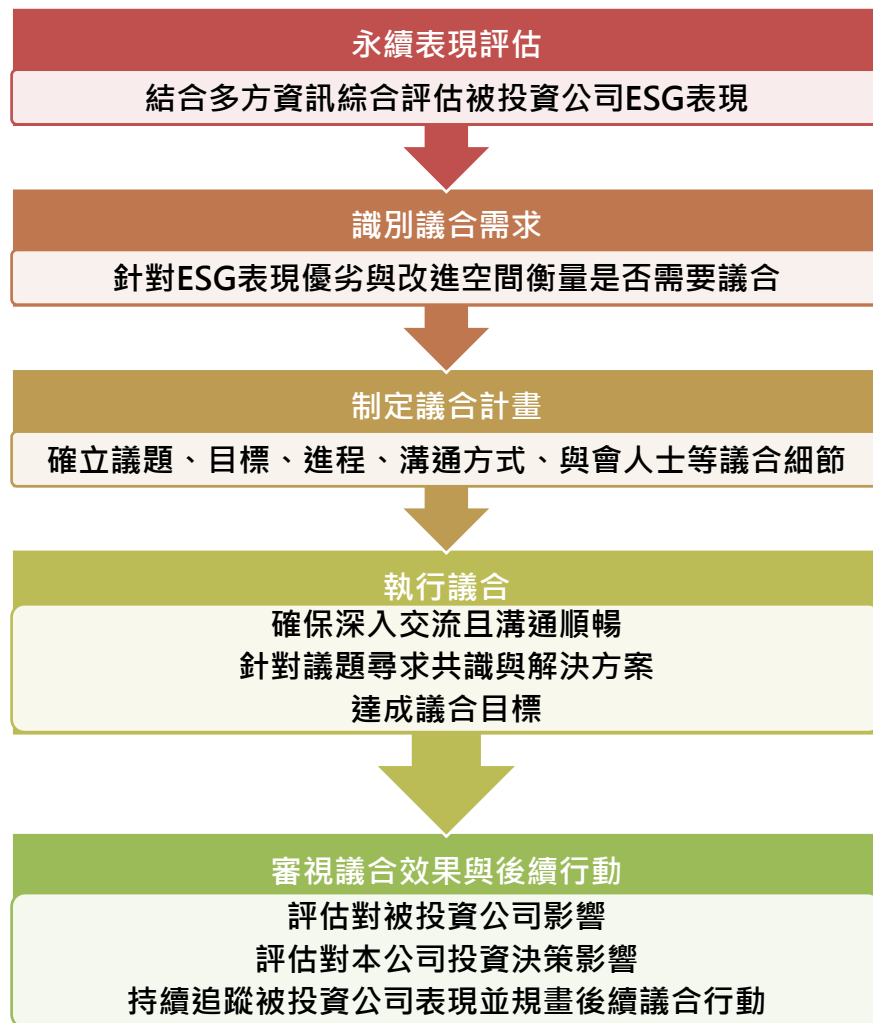
(一)建立多層次溝通機制—深入互動共築永續共贏發展：

- 1.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股票型基金、私募基金等以包括以高層會晤、定期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實地拜訪等方式，與海內外不同標的之被投資公司建立緊密的聯繫；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則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會議等高效便捷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與溝通。此外，藉由參與產業研討會、法說會及股東會，本公司得深入了解產業趨勢與競爭格局，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之議合，即時跟進其發展策略、應對市場挑戰。
- 2.ESG 議合之實踐：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攜手共建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雙方秉持透明、合作的原則，透過數據驅動的 ESG 議合，針對被投資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量化改善目標。除上述之多層次溝通模式外，並與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盟，共同推動 ESG 發展。同時，透過定期評估和完善的回饋機制，確保合作關係的長期穩定，實現

多方共贏。

(二)後續跟進與評估—落實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與堅持：

- 1.鑑於深刻理解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溝通與互動絕非一蹴而就的短期行為，而是需要持續深化的長期過程，本公司構建系統化的後續跟進與持續評估機制，緊跟時事動態和產業變革，靈活調整策略，主動保持對被投資企業的持續關注；同時，制度化地設立月度檢討會議，旨在全面審視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持有狀況，深入剖析被投資公司的未來經營展望，精準評估潛在風險與挑戰，確保投資策略能夠緊密貼合市場動態，並落實本公司對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與堅持。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保持高度關注，除前述之溝通模式外，針對被投資公司涉及負面新聞事件、盡職治理評鑑分數落入 80%-100%區間或無盡職治理評鑑、無永續報告書，或是股東會議案可能有重大風險之情形者（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不良勞工關係、公司治理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不善、財務報告不透明等），本公司將啟動專案評估機制，而若經評估後，認可能造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重大影響，將主動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以釐清其對於 ESG 相關議題之具體規劃。
- 3.ESG 議合評估流程之建立與落實：
 - (1)為更有效地開展 ESG 議合，本公司設有嚴謹的評估流程。通過整合內部定期評估 ESG 結果、國際權威 ESG 評級機構的資料、公司治理評鑑分數、永續報告書、危及公司營運或 ESG 表現的重大事件以及投資組合 ESG 表現等資訊，精準定位被投資公司在 ESG 各面向的優勢、劣勢及改善空間，並據此決定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會議合。一旦啟動議合，將制定明確的目標和議程，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尋求改善計畫，並揭露相關資訊。
 - (2)為確保議合目標順利達成，本公司為議合過程設置明確里程碑，將議合流程分為四個階段：議題啟動、共識建立、策略制定、方案執行。每個階段皆設定具體的交付成果、負責人以及截止日期，透過分階段的規劃與執行，逐步推進，以確保議合能按時、高效地進行，最終實現雙方的共同願景。



(三)共創長期價值—發展動態評估與互動循環：

本公司發展出動態的評估與互動循環機制。透過綜合衡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新聞動態、產業環境、經營策略及永續發展（包括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6月發布的國內投資組合盡職治理評分）等多方面因素，主動追蹤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現況，並根據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同時，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的重大決策，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提供專業建議。評估與互動的良性循環，確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實現長期共贏。

三、本報告年度議合紀錄：

(一)詳細資料：

歷年議合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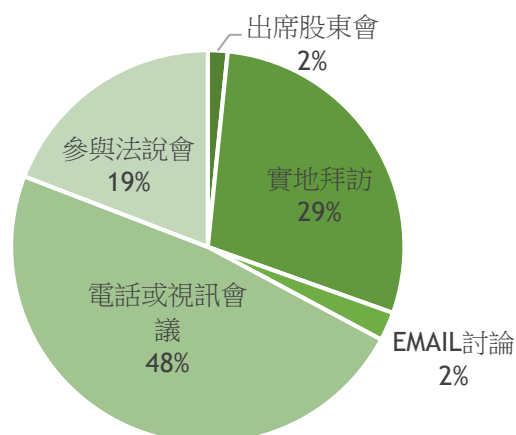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二)重點摘要：

1.本公司不僅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發展，更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以確保投資組合的長期可持續性，顯著提升投資決策品質。通過 2200 餘次實地拜訪、124 場股東大會參與、180 次電話或視訊會議及 3666 次電子郵件的高效溝通，結合 142 場法說會的資訊披露，本公司深入洞察海內外 1305 家被投資公司營運，精準掌握投資機遇與風險。此舉不僅提升決策的客觀性，並深化雙方合作，助力被投資公司完善永續發展理念，共同推動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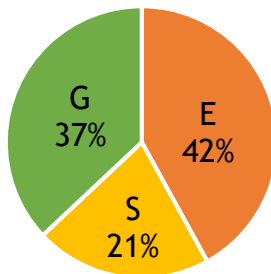
議合家數	議合方式	次數
1305 家	出席股東會	125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	2200
	電話（或視訊）	180
	電子郵件討論	3666
	參與法說會家次	1462
	其他	0
	共計	7633

議合方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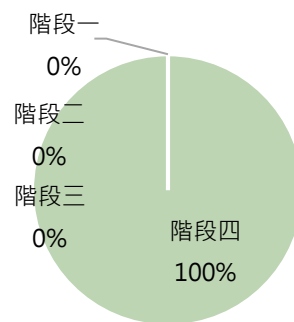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在 2023 年與 8 間被投資公司展開深入的 ESG 對話，共探討 64 類專題。其中，環境保護 (E) 議題占 37%，社會責任 (S) 議題占 21%，公司治理 (G) 議題占 42%，顯示本公司對 ESG 各面向的關注皆相當全面。所有議合皆順利推進至議合里程碑的最後階段。本公司並於 2024 年起與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盟，共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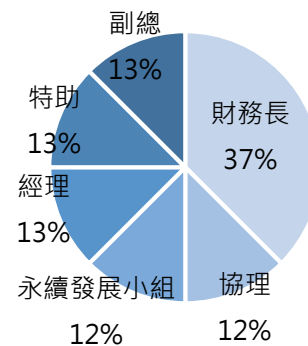
議合議題
E.S.G比例



議合里程碑
各階段比例



議合溝通對象
位階比例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二)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1.國內被投資公司：

(1)出席股東會之評估：

①不指派出席人員：

- a.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指派出席人員：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訂「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①及②之 b.之股數計算。

2.國外被投資公司：

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一) 議案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以供評估外，視必要性得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議案(如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時，並經由決議評估做成紀錄。

(二) 判斷是否就該議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標準：

對於議案評估結果為可能有違反永續經營(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不良勞工關係、公司治理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不善、財務報告不透明等)致傷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或議案敘述不明確致無法正確評估者，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 投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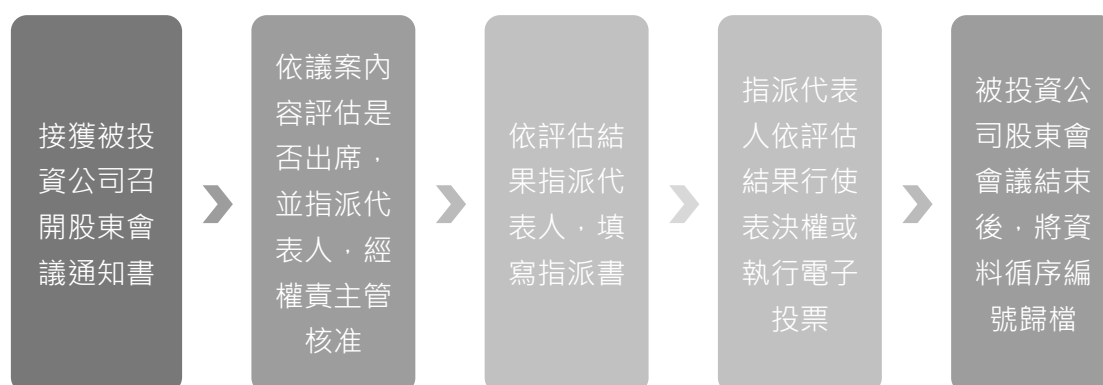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議案若屬例行性議決事項如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盈餘分派、議事規則修正等事項，本公司將表達支持。
- 2.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整體ESG表現，若有對經濟、環境、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而有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虞之議

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關注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董事會成員組成是否多元、成員是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若有上述疑慮且對公司經營有不良影響者，將不予支持。
 - (2)營運及資本管理情況是否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3)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
 - (4)進行融資或資產收購是否缺乏正當理由或透明度。
 - (5)具有嚴重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的議案，如嚴重違反氣候相關議題、侵犯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3.股東會之召集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開會日期之前已出清股票，本公司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4.本公司若對議案結果有疑慮，將以永續投資角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維護公司 / 股東 / 受益人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共創最大價值。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流程及方式：

(一)評估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作業流程：



(二)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

1.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研究管理之責，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的專業研究團隊，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投資收益。

2.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辦理外，現行使用 TDCC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

四、本報告年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具體情形：

(一)參與股東會情形：本公司積極履行機構投資者責任，透過 100%的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125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的 1944 項股東會議案。由專業團隊深入分析各項議案，確保每項投票決策皆符合長期投資價值。無論投票結果為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皆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的發展狀況。除電子投票外，本公司亦於 2024 年起派員親赴部分被投資公司參與實體股東會，深入了解營運狀況，並與其他投資人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

(二)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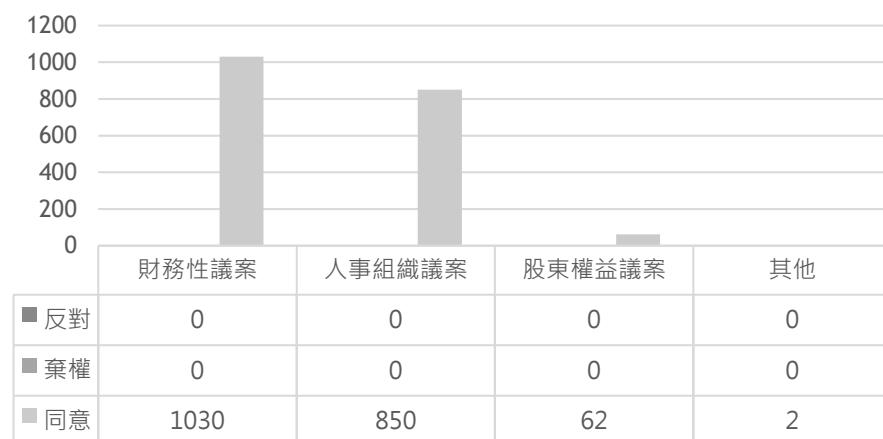
1.股東會投票紀錄之詳細資料(含逐公司、逐議案投票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歷年投票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2.股東會投票紀錄之重點摘要：

各議案類型投票



(1)各議題類型投票：

1944 項次股東會議案中，財務性議案共 1030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

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850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62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2 項。

(2)各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之理由：

本年度無投反對或棄權票之議案。所有投票活動中，均堅持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相一致的投票原則，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股東行為，為被投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一)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促進內部健全管理並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依據金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分別就環境永續(E)、社會關懷(S)、公司治理(G)三大方向加強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除對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體規劃一定時數之 ESG 相關進修課程外，亦加強公司所有人員參與盡職治理、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或課程，從上至下建立公司永續發展及重視 ESG 之文化。

(三)本公司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投資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並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積極實踐盡職治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成員定期參與 ESG 相關培訓，並積極參與國際 ESG 論壇與研討會、議合、股東會投票等活動，以掌握最新趨勢。此外，本公司每年編列專門預算，用於 ESG 資料庫建置、實地訪查等。

項目	內容	投入情形說明
教育訓練與研討會	● 董事、監察人參與盡職治理、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相關課程	每年 13 人天
	● 一般人員參與盡職治理、永續投資研討會或課程	每年 8 人天
資訊揭露	● 編製盡職治理報告 ● 彙整及揭露投票紀錄、議合紀錄	每年 36 人天
ESG 外部資料庫	● 購買 Bloomberg(彭博)、BlueOnion(藍傲)ESG 資訊資料庫	(2024 年新增 BlueOnion(藍傲))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議合	每年 300 人天
	● 執行議合與追蹤	每年 5 人天
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評估股東會議案	每年 16 人天
	● 參與股東會投票	每年 4 人天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一)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歷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二) 盡職治理守則各原則遵循情形：

1.本公司從上至下建立公司永續發展及企業 ESG 文化，持續強化 ESG

要素與議合程序、投資決策流程及風險控管、股東會投票之結合，於利益衝突上，有效揭露且於本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之事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落實定期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示之原則，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 2.「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內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合先敘明。
- 3.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目前由各單位提供執行資訊予法令遵循部彙整編製，並經稽核室核閱、公司總經理核示通過。

四、聯絡我們：

服務內容	連繫資訊
客戶及受益人服務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2747-8388 信箱：upamc.ezmoney@uni-psg.com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812
被投資公司 投票及議合紀錄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707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一、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修正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公司如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二、本公司情形：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予以敘明。日後如有相關異動，亦將配合揭露。